

证券代码：002040

证券简称：南京港

公告编号：2022—007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于2022年4月28日以现场与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共有监事3人参加了本次会议，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于2022年4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于4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的规定，报

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

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投资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融资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公司实现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5,883,247.83 元，母

公司实现净利润 143,473,569.11 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14,347,356.91 元，2021 年母公司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 129,126,212.2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47,052,558.30 元，减去 2021 年支付 2020 年度对股东的利润分配 21,778,506.00 元，2021 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554,400,264.50 元。

根据《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483,966,8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4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6,134,207.20 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若在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具体薪酬详见《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股东关联方签订相关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签订相关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陈建昌同志因退休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股东单位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吴建军同志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至本届监事会届满时止。

吴建军同志简历：男，196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助理会计师。现任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曾任长航集团总公司财务部干部、财务部财务管理处副处长、财务部财务管理处处长、财务部部长

助理、财务部副部长，长航货运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上海长江轮船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吴建军同志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全面推进仪征港区本地法人实体化运营的议案》

公司拟以全资子公司南京港扬州石化仓储公司为载体，整体规划，分步推进仪征港区本地法人实体化运营。全面推进仪征港区本地法人实体化运营有利于形成良好的港产城关系，争取地方政府更多的政策支持，有利于提升仪征港区治理效率和运营能力，

实现仪征港区提质增效,有利于推进油品液化资源的一体化整合,提高对战略稀缺资源的控制力,有利于建立重大风险防火墙机制,提升上市公司安全水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工作规则》。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30日